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13006852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縣長 陳光復

裝

訂

線

## 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醫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 (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 (二) 助理人員應有一人以上。
- (三)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一般設施：

- (一) 房舍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 診療大動物及其他大型動物應有足以診療該動物之診療空間及設備。

三、醫療服務設施：

- (一) 應設診療室至少一處，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
  3. 藥櫃。
  4. 秤重設備。
  5.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6. 針頭銷毀器。
- (二) 手術室應為獨立區，且分清潔區、無菌區及手術麻醉恢復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基本設備：手術台、器械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吸引設備、醫用氣體設備、無影燈及輔助燈。
  2. 空調設備。
  3. 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
  4. 污物滅菌消毒設備。
  5. 急救設備。

四、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

- (一)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二)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 (三) 放射線檢查設備。
- (四) 超音波檢查設備。

五、住院設施：

- (一) 病房應為獨立區，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
- (二) 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 (三) 應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
- (四) 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
- (五) 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六) 清洗消毒設備。

(七) 應具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第六條 診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 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3. 藥櫃。

4.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5. 秤重設備。

6.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7. 針頭銷毀器。

(二) 設置手術室者，應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 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醫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人員配置：</p> <p>(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p> <p>(二) 助理人員應有一人以上。</p> <p>(三)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p> <p>二、一般設施：</p> <p>(一) 房舍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 診療大動物及其他大型動物應有足以診療該動物之診療空間及設備。</p> <p>三、醫療服務設施：</p> <p>(一) 應設診療室至少一處，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li> <li>2.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li> <li>3. 藥櫃。</li> <li>4. 秤重設備。</li> <li>5.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li> <li>6. 針頭銷毀器。</li> </ol> <p>(二) 手術室應為獨立區，且分清潔區、無菌區及手術麻醉恢復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設備：手術台、器</li> </ol>	<p>第五條 醫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人員配置：</p> <p>(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p> <p>(二) 助理人員應有一人以上。</p> <p>(三)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p> <p>二、一般設施：</p> <p>(一) 房舍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 診療大動物及其他大型動物應有足以診療該動物之診療空間及設備。</p> <p>三、醫療服務設施：</p> <p>(一) 應設診療室至少一處，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li> <li>2.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li> <li>3. 藥櫃。</li> <li>4. 秤重設備。</li> <li>5.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li> </ol> <p>(二) 手術室應為獨立區，且分清潔區、無菌區及手術麻醉恢復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設備：手術台、器械台、手術器械、麻醉</li> </ol>	<p>一、為顧及人員安全，將醫院及診所之醫療服務設施增加針頭銷毀器，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之六。</p> <p>二、其餘未修正。</p>

<p>械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吸引設備、醫用氣體設備、無影燈及輔助燈。</p> <p>2. 空調設備。</p> <p>3. 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p> <p>4. 污物滅菌消毒設備。</p> <p>5. 急救設備。</p> <p>四、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p> <p>(一)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p> <p>(二)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p> <p>(三) 放射線檢查設備。</p> <p>(四) 超音波檢查設備。</p> <p>五、住院設施：</p> <p>(一) 病房應為獨立區，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p> <p>(二) 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p> <p>(三) 應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p> <p>(四) 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p> <p>(五) 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p> <p>(六) 清洗消毒設備。</p> <p>(七) 應具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p>	<p>設備、吸引設備、醫用氣體設備、無影燈及輔助燈。</p> <p>2. 空調設備。</p> <p>3. 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p> <p>4. 污物滅菌消毒設備。</p> <p>5. 急救設備。</p> <p>四、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p> <p>(一)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p> <p>(二)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p> <p>(三) 放射線檢查設備。</p> <p>(四) 超音波檢查設備。</p> <p>五、住院設施：</p> <p>(一) 病房應為獨立區，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p> <p>(二) 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p> <p>(三) 應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p> <p>(四) 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p> <p>(五) 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p> <p>(六) 清洗消毒設備。</p> <p>(七) 應具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p>	
---	---	--

第六條 診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 (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 (二)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 (一) 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 2.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 3. 藥櫃。
  - 4.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5. 秤重設備。
  - 6.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 7. 針頭銷毀器。
- (二) 設置手術室者，應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第六條 診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 (一)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 (二) 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 (一) 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 2.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 3. 藥櫃。
  - 4.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5. 秤重設備。
  - 6.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 (二) 設置手術室者，應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 一、為顧及人員安全，將醫院及診所之醫療服務設施增加針頭銷毀器，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七。
- 二、其餘未修正。

# 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及為符合前開法律授權規定與因應澎湖縣轄內開業獸醫診療機構設置及開業執照核發之依循，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以府行法字第一零四一三零一二一六二號令發布施行。

由於獸醫診療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其中廢棄針頭與一般生活廢棄物相較，較具危險性。為顧及人員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農授畜防字第一零六一四七一七八七號函建議將針頭銷毀器納入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俾將針頭先行銷毀後再予清除，爰擬具「澎湖縣獸醫診療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醫院設置應符合之規定，於醫療服務設施，增加針頭銷毀器。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診所設置應符合之規定，於醫療服務設施，增加針頭銷毀器。  
（修正條文第六條）